

Globethics Repository



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之维 [Ethical Dimension of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黄, 瑾宏
Publisher	河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3 23:40:42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2910

黄瑾宏：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之维

黄瑾宏

〔内容摘要〕 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和谐社会的理念。和谐以差异或多样性为前提，以精神为其内在本质。和谐社会一方面是一个具有实体凝聚力的道德世界，另一方面是一个充满道义关切的正义社会。伦理精神的培育与制度安排的公正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伦理之维。

〔关键词〕 和谐；伦理；精神

〔作者简介〕 黄瑾宏，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伦理学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并把它作为重大战略任务，放到同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于是，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如何构建和谐社会等问题就摆在了我们面前，这些问题不仅是实践探索的课题，也是需要在理论中加以研究的重点。

目前，我国社会总体上是和谐的，但是，也存在不少影响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从伦理的视角看，这些矛盾和问题根源于单一物与普遍物的分离，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抽象的普遍性。和谐是普遍性，但这种普遍性并非抹杀个别性的抽象的普遍性。抽象的普遍性抽离了活生生的现实的个体，因而只能是非现实的普遍，是不和谐。现实的和谐以差异为逻辑起点。正如一种声音谈不上动听，一种味道称不上佳肴，一种颜色构不成绚丽一样，和谐是“和而不同”，是包含差异的多样性。没有现实的差异，在近乎同质的基础上谈和谐，即使不能说没有意义，至少也是意义有限的。和谐不否定差异的存在，但各差异面必须形成一个整体，在这个整体中，每一个差异面必不能独立地显现，而是溶解于整体之中，与普遍物达到统一，这是和谐的辩证法。正如黑格尔认为，差异不只是表现为差异及其相互之间的矛盾，而且表现为协调一致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和谐。由此我们确立了和谐的前提：和谐不是否定差别和个性，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间运行着无数的矛盾，从哲学的层面看，否定矛盾就否定了和谐。实现社会的和谐不是要取消矛盾，而是要这些矛盾在社会这个大系统内的矛盾运动中求得统一。

第二，普遍性的缺失。基于现代性基础上的人，由于其个体性的凸显而遮蔽了其普遍性，成为原子式的存在，其间有的只是互不相干，这种情况由于缺乏普遍性而导致不和谐。黑格尔认为，世界的进程是从伦理世界到教化世界再到道德世界。在整个进程中，贯穿着个体与实体、单一物与普遍物的关系。在伦理世界中，个体由于无自我意识而淹没于实体之中，这个世界是无矛盾但也无丰富多样性的世界；个体产生自我意识后，进入法权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个体成为原子式的存在，然而却是更加有效准的，无疑，法权状态的人的存在丰富多彩，却也失去了往日的和谐，每个人都要张扬自己的个性，普遍的东西被打入冷宫。人们不再思考诸如人之为人是什么；什么是应该做的，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样的生活才是值得过的等作为人类的问题，而是一味从自我出发，这样势必导致自我中心主义，自我与他我处于对立的状态，普遍性丧失。从我国现阶段来看，这种情况是社会不和谐的主要表征。

准确地说，处于法权状态的现代人也有其普遍性，但是这种普遍性是无精神、无生命的，它是通过外力的强制（如法律）利用一个普遍原则把世界组织起来。这种无精神的和谐是依靠外在约束力而没有内在凝聚力的外在和谐，因而没有持久性和内在价值。和谐社会包括外部的和谐，但更高的追求还是内部的和谐。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事物变化的根据。我们所要建构的和谐社会着力于树立社会内在的和谐品质，着力于解决人、社会、自然的内在和谐，消灭价值系统中的一切不和谐因素，建构社会发展中内在的和谐价值观和价值体系。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内在的伦理基础。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真正的和谐是把单一物凝聚在一起的伦理精神，和谐的本质是一种

精神，和谐社会是一个具有实体凝聚力的道德世界。从中国的历史，尤其是近代史中我们不难发现：当民众具备了一种实体感时，我们民族的危难总能被化解。同样，我们也有理由相信：我们建构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实体精神的培育，人们对于实体的认同将使这个社会的很多不和谐因素将成为空中楼阁。从这个意义上说，建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核心就是要培育我们这个民族的精神。另一方面，和谐社会应当是一个正义的社会，一个充满道义关切和共享和谐的社会。社会对个人的公正需要的是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以确保社会全体成员能够分享平等的基本权利和共同的社会责任，使个体能从良好的社会秩序中分享和谐与安宁。

二

和谐社会的直接表征是社会成员的和谐相处。社会成员要真正和谐相处，必须在全社会普遍实现和谐。这种和谐包括：个人身心和谐、人际关系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这种普遍和谐的社会是个人自由幸福与整体协调有序有机统一的社会。对于和谐社会，党中央提出了六大基本特征：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的和谐。由这六大特征决定的和谐社会讲的就是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我之间和谐的社会，和谐社会就是这四个关系之间没有根本冲突的社会。

上述四种和谐关系体现了自我与他我共处一个良好的秩序之中，构建和谐社会就是构建自我与他我的良好秩序。基于以上对和谐社会的伦理分析，我们可以从以下两方面考虑和谐社会的伦理建构。

首先，培育个体的实体感是和谐社会建构的个体之维。这里的关键在于建设社会核心价值观，就是要确立社会全体成员共同遵循的伦理精神，打牢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共识，凝聚人心、激发活力，为社会和谐提供文化源泉和精神动力。现代人的价值选择和行为准则，越来越多地受到市场经济和强劲的商业化浪潮所引发的实用主义观念地影响和支配，精神理想的实际意义也似乎越来越被忽略。但是没有人能够否认，人类及其社会生活的和谐有序不得不关涉道德尊严和精神意义的维度。和谐社会不仅是指一个社会生活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平安，而且包括人们精神心理秩序或状态的和谐宁静。也就是说，“和谐社会”的概念不仅涉及现代社会生活秩序，更涉及现代人的心灵与精神秩序。在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人们内心的精神心理和谐最终会成为影响社会秩序和谐更为复杂和更为长远的内在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说，伦理道德是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维，因为只有通过道德伦理的方式才能真正入深人们的心理与精神世界，关照人们的精神秩序问题。个体的实体感的形成不仅是自我与外我和谐的前提，对于自我身心的和谐也是必需，因而构建中国现代伦理精神是当前消解个体性张扬、增强社会内在凝聚力的重要途径。

其次，公正的制度安排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实体之维。毋庸置疑，社会基本制度的普遍有效约束和规范是建立与确保社会正义秩序并最终寻求社会和谐状态的基础条件，但这并不意味着仅仅依靠比如说社会法制和基本政治制度的约束和规范就能建立和维持社会正义秩序，实现和谐社会的社会治理目标。反而是，制度本身有其伦理蕴含，它蕴含着某种价值或价值追求。这种价值追求体现了制度安排时所应包括的价值理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人们总是从自己的生产和交换关系中汲取自己的道德观念，一定制度一经形成，它就构成蕴含着相应的伦理价值和人们道德评价的有机系统。正如前所述，和谐社会或社会的和谐秩序不只意味着社会基本秩序的安定和平，更意味着特定社会生活条件下人们的精神心理的和平安静，人们在寻求精神皈依（对实体的认同感）的同时，也真切地感受到实体（具备伦理精神的集体）对于个体的关切，这种关切主要体现为制度的公正。

事实上，实体的公正制度的安排与个体实体感的形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一体两面。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的正义与和谐需要每一个社会成员自觉的道德努力，成就其各自健全高尚的个体美德以确保社会的正义秩序能够长期稳定；而伦理精神的建构，包括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个体美德的养成，需要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以确保社会全体成员能够分享平等的基本权利和共同的社会责任，唯其如此，社会和谐才能得到保障。

综上所述，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冲突的道德乌托邦社会状态，但是这些矛盾和冲突可以通过人类自身的道德努力和责任行为以及社会制度的合理安排与运作来逐步消解。伦理视域中

的和谐社会是既充满丰富多样性或差异性，又能够以个人道德自律和社会“自组织”的方式加以化解和升华的责任社会、正义社会，从而是一个道德理想社会。从这个意义上说，和谐社会不仅是一种社会政治理想，也是一个道德理想，它所表达的不仅是社会对公平正义秩序的制度期待，也是人们对美好安宁生活理想的伦理期待。

《社会科学论坛》 2007年第20期

注：“本文中所涉及到的图表、注解、公式等内容请以PDF阅读原文”。

/